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6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郭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郭凯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凯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郭凯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 经公司董事长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夏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凯	董事会秘书	2026年7月6日	2027年6月27日	工作调整	是	其他职务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凯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郭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200 股。辞任后，郭凯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郭凯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郭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郭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推荐，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夏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夏杰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895900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669弄1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夏杰先生简历

夏杰，男，198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具备经济学学士学位（金融学专业）和理学学士学位，CI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审计师。曾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内控内审主管；上海利正卫星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长期在浦东新区国资委工作，先后担任浦东新区国资委董监事（综合监督）中心、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融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源深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清源游泳馆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专职监事，并于2023年6月至2025年12月期间担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九届监事。现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夏杰先生具有15年以上公司治理、内控、审计、财务、合规等工作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实务经验与职业素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